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30,143,79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1,507,189.50元（含税）。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经过对2024年半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对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试，上半年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4,744,124.45元。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全权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